



周翠芳

专职律师

执业资格: 14301201111347586

专业领域: 刑事辩护、婚姻家庭、劳动纠纷等

工作语言: 中文

联系邮箱: 1256090509@qq.com

联系电话: 15084979776

个人简介

做专职律师前曾在大型单位工作十多年。自2010年执业后,专业偏重于婚姻家庭、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领域、法律顾问、诉讼以及刑事辩护。先后是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阳光壹佰(湖南)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鑫迪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湘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审查公司规章制度、合同起草与谈判等非诉法律服务,并为个人提供了离婚协议、遗嘱协议、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等法律文书,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先后办理各类诉讼案件近二百件,仅劳动纠纷调解结案的达到二十多件,为此2020年获湖南省律师协会颁发的《湖南省专业律师证书》—劳动专业律师。先后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12348值班,解答的现场咨询和12348电话咨询超2000件。

周翠芳律师坚信自己办理的不是案件而是他人的人生,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和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教育背景/专业资质

先后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专业和中南大学英语专业。注重学习与积累,从2010年起多次现场参加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的多次培训以及湖南省内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接受名师的熏陶。

社会职务/会员资格/两届律协专业委任职

司法部法律援助复核律师、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办案律师,湖南省政务中心值班律师、问法湖南线上值班律师。

个人荣誉

从2018年至2024年,每年分别获得或同时获得省法援中心和司法部的“优秀办案律师”“优良办案律师”荣誉证书。即:

2018年获省“优秀办案律师”;

2019年分别获司法部和省“优良办案律师”;

2020年分别获司法部和省“优良办案律师”;

2021年获省“优秀办案律师”和省“优良办案律师”;

2022年获省“优良办案律师”和省“优秀值班律师”。

2023年获省“优秀办案律师”。

2024年获省“优秀办案律师”。

工作经历

1988年8月-1992年8月就职于湖南衡阳纺织印染厂;

1992年9月-2010年4月就职于湖南开关厂;

2010年5月-2011年5月执业于湖南若华律师事务所

2011年6月-2014年2月执业于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4年6月-至今执业于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包括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代表业绩

执业以来，我始终以法为剑，以理为盾，在民事领域（婚姻家庭、财富传承、合同纠纷等）深耕细作，精诚守护，为委托人权益护航；在刑事领域据理力争，于法理人情间寻求最优解，捍卫每一位当事人的尊严与公正。尤为可贵的是，在法律援助这条荆棘与希望并存的征途上，我以赤诚之心，秉专业之光，点燃无助者的希望之火，播撒法治的温暖，践行着“让无力者有力，让悲观者前行”的初心，将公平正义的种子深植于最渴望法治阳光的土壤。以下仅择要呈现我在法援领域的部分耕耘与收获。

2016年进入法援领域以来，办理援助的民事和刑事案件60多件（包括最高院的死刑复核案件）

一、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五十多件，代理的多起刑事案件被改判——比如无期徒刑案件改为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案件改为单一罪定罪、上诉到中院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分别被中院二审改判死缓和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复核死刑立即执行案件被最高院不予复核、发回湖南高院重审并改判死缓，比如：

- 1、龚某敬故意伤害案件由无期徒刑改为有期徒刑15年；
- 2、周某运输故意杀人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改为单一罪量刑；
- 3、赵某辉抢劫、故意杀人罪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
- 4、胡某桥故意杀人罪由死刑立即执行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 5、邓某故意杀人罪被最高院不予复核发回湖南高院重审；
- 6、邓某故意杀人罪被高院改判死缓。

二、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6件，其中5件案件的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

1、2021年代理农民工谢某军九级伤残再审案件实现城镇居民和农民工同命同价，在2022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前终结“同命不同价”境况。2022年7月该案作为典型案例被湖南法治报报导。2023年4月7日入选司法部12348案例库。

2、2022年代理的执行异议案件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联手二审法援律师倾力助受援人刘某春案件翻盘，2023年2月该案作为湖南法援故事被湖南日报新媒体报导。